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劉婉明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代表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組

會員
何玉蓮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服務總監
廖金鳳女士

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黃穎姿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新福事工協會

總幹事
梁友東牧師

同根社

主席
楊媚女士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梁彩麗女士

成員
陳偉雄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經理
李穎妝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委員
鍾炳霖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李凌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870/08-09(01)、CB(2)915/09-10(01)、CB(2)981/09-10(01)至(06)及IN22/08-09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2個團體的代表的意見。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政府缺乏支援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跨部門政策，特別是家庭成員中包括沒有資格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也不能享用資助公共醫療服務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家庭。政府應與內地當局聯繫，為港人兒童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申請單程證的渠道，並容許她們在留港期間使用資助公共服務；
- (b) 政府當局應提高前線人員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需要的認識；
- (c) 為已成年新來港人士提供的適應和再培訓課程，以及協助他們繼續升學的銜接課程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為新來港人士和本地家庭中屬內地居民而正在輪候單程證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多專門為他們而設的課程，協助他們及早融入社會及盡展所長；
- (d) 在解決本地家庭新來港成員的特別需要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不能完全取代先前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 (e) 民政事務局應把終止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騰出的資源，重新調配作協助新來港人士之用；

- (f)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支援服務，特別是向他們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及短期食物援助，藉以協助他們克服經濟困難；
- (g) 綜援計劃並未能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本地家庭提供安全網。值得注意的是，新來港婦女必須出外求職，才能符合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的條件；
- (h) 由於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及其在港子女並無資格申請入住租住公屋，政府當局須留意他們的迫切住屋需要，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須就此類個案向房屋署(下稱"房署")作出建議，以便豁免編配單位的居港年期規定或作出體恤安置；及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其入境政策，例如對於持雙程證來港而屬於香港居民家庭成員的內地人士，考慮容許他們在留港期間工作，因為他們並非遊客而實際上是香港居民的家庭成員。

3.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 (a) 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已不時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安排，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 (b) 綜援計劃下的居港年期規定為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合理的基礎，並確保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推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行使酌情權以豁免遵守居港年期規定。當局已在綜援計劃小冊子及社署網站發放有關信息；
- (c) 對於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有新來港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一系列服務。

現有的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遍布全港，比起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更能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普及而全面的服務。持雙程證來港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倘在留港期間遇到任何家庭問題，均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

- (d) 社署已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提供資助，以供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協助家庭應付因地域分隔而出現的問題。此外，社署已把其部門熱線與服務社提供的"抵港一線通"熱線服務聯繫起來，以便把社署熱線所接獲新來港人士的來電轉駁至"抵港一線通"服務，讓來電者可獲得服務社提供的特設專門服務；
- (e) 對於有新來港家庭成員而並未符合居港7年規定但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社署會向房署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基於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體恤安置；
- (f)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為時最多6個星期的臨時援助，從而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有長期福利需要的個別人士會獲轉介至適當的服務組別，以便提供長期協助；及
- (g) 民政事務局現正積極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以便把終止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騰出的資源，用作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服務。

4.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委員對於有持雙程證來港內地母親的家庭所面對的困難表示深切關注。此類母親既無資格享用本地的福利、房屋、醫療和培訓／再培訓服務，亦未獲提供其他長期支援服務及協助。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 —

- (a) 行使酌情權，就港人兒童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特別是內地單親母親)，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年期規定；

- (b) 容許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及其屬於香港居民的子女申請租住公屋單位；
- (c) 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訂定關於為新來港人士及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提供支援服務的規定；
- (d) 為該類家庭提供較長時期食物援助；及
- (e)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事項及問題。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a) 如要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及符合居港年期規定。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配偶如有真正困難，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例如要求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慈善信託基金濟助、幼兒照顧服務等等；
- (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視乎家庭(包括有內地家庭成員的家庭)在福利、幼兒照顧等方面的需求，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比起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更充分協助新來港家庭成員融入本地社會。經考慮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社區的特別需要，在津貼及服務協議訂定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須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規定，並非恰當的做法，因為部分地區的新來港人士所佔人口比重可能偏低。儘管如此，當局就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此一服務模式進行檢討時，已研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服務特定目標社羣(包括新來港人士)方面的成效；及
- (c) 小組委員會已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相關事宜，提供了交換意見的平台。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制訂及檢討和

此類家庭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時，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就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單親母親的數目，蒐集相關政府部門備存的資料(如有的話)；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新來港人士及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家庭成員提供了甚麼發展服務(如有的話)。

7. 關於建議舉行會議，就持雙程證來港而育有港人子女，並在解決其迫切住屋需要方面有真正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進一步討論和她們有關的租住公屋政策及安排一事，主席表示委員可先向運輸及房屋局索取有關資料，並在接獲文件後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此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理解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需要，並就此類家庭的支援服務作出審慎規劃。為此，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統計處在進行下一次人口普查時，蒐集和此類家庭的人數、結構及人口統計特徵有關的統計資料，包括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數目，以及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單親母親的數目。

9. 委員認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就影響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人口政策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10.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

經辦人／部門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5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000000 - 000615	主席	致序辭	
000616 - 00101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981/09-10(01)號文件]</p> <p>認為政府不但欠缺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政策，而且沒有訂定跨部門協作安排，為此類家庭提供支援，特別是家庭成員中包括沒有資格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也不能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家庭。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協助此類家庭</p>	
001019 - 001340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組	關注到不符合領取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並要求當局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申請單程證的渠道，以及容許她們在留港期間使用資助公共醫療服務	
001341 - 00173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	<p>要求當局 ——</p> <p>(a) 加強為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跨部門協作安排，並提高各政府部門前線人員對此類家庭的需要的認識；</p> <p>(b) 檢討和改善單程證制度下的"打分制"，藉以充分利用每日的配額；及</p> <p>(c) 為新來港人士和本地家庭中屬內地居民而正在輪候單程證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多輔助措施，協助他們及早融入社會及盡展所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6 - 002200	社區發展陣線	<p>認為 —</p> <p>(a) 在解決本地家庭新來港成員的特別需要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不能完全取代先前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p> <p>(b) 民政事務局應考慮把部分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終止後所騰出的資源，重新調配作協助新來港人士之用；及</p> <p>(c) 政府當局亦應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p>	
002201 - 002608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981/09-10(02)號文件]</p> <p>認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應檢討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相關政策和措施，因為該等政策和措施不利於家庭團聚，令該類家庭面對重重困難。此外，最近推出可在一年內多次入境的"探親"簽注安排，並未能惠及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p>	
002609 - 003017	新福事工協會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981/09-10(03)號文件]</p> <p>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支援服務，特別是向他們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及短期食物援助，藉以協助他們克服經濟困難</p>	
003018 - 003437	同根社主席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981/09-10(04)號文件]</p> <p>關注到新來港婦女所面對的困難，因為即使當局已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她們仍須出外求職</p>	
003438 - 003935	中港家庭權益會	關注到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及其港人子女的迫切住屋需要，並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須就面對極大困難人士的個案向房屋署（下稱"房署"）作出建議，以便給予體恤安置。此外，當局應為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婦女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適應、發展和再培訓課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6 - 004339	基督教勵行會	關注到當局並未為已成年新來港人士及持雙程證來港而正在輪候單程證的內地居民，提供適應和再培訓課程及繼續升學的銜接課程，亦沒有就父母屬內地居民的兒童，在其父母須返回內地辦理雙程證續期手續期間向其提供院舍服務	
004340 - 004806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認為綜援計劃並未能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本地家庭提供安全網。當局的福利政策與政府促進與內地融合的政策背道而馳。政府須因應跨境婚姻不斷增加的趨勢檢討其福利政策	
004807 - 005306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981/09-10(05)號文件] 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下述事宜：新來港學童(包括年齡在16歲以上的港人子女)的教育需要，以及新來港人士在投票及使用資助公共醫療服務方面的公民權利。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其入境政策，容許屬本地家庭成員的雙程證持有人在香港工作，因為他們並非遊客而實際上是香港居民的家庭成員	
005307 - 005747	香港基督徒學會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981/09-10(06)號文件] 認為當局的出入境政策及關於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措施，未能從家庭角度考慮有關問題，並促請當局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處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政策及事宜，以及照顧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教育、住屋、就業和醫療需要	
005748 - 011347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a) 一如在上次會議席上向小組委員會所作匯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b) 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已不時就影響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政策，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溝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綜援計劃下的居港年期規定為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合理的基礎，並確保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推行。如申請人不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但遇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行使酌情權以豁免遵守居港年期規定。當局已在綜援計劃小冊子及社署網站發放有關信息。此外，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供養其家人，當局通常會認許其自力更生的努力，而行使酌情權豁免其領取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p> <p>(d) 對於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有新來港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一系列服務。現有的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遍布全港，比起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更能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普及而全面的服務。持雙程證來港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倘在留港期間遇到任何家庭問題，均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p> <p>(e) 社署已為服務社提供資助，以供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協助家庭應付因地域分隔而出現的問題。此外，社署已把其部門熱線與服務社提供的"抵港一線通"熱線服務聯繫起來，以便把社署熱線所接獲新來港人士的來電轉駁至"抵港一線通"服務，讓來電者可獲得服務社提供的特設專門服務；</p> <p>(f) 對於有新來港家庭成員而並未符合居港7年規定但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社署會向房署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基於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體恤安置；</p> <p>(g)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為時最多6個星期的臨時援助，從而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有長期福利需要的個別人士會獲轉介至適當的服務組別，以便提供長期協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民政事務局現正就終止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騰出資源的用途，積極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包括研究將之用作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服務</p> <p>主席認為應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就涉及育有港人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單位編配事宜，說明有關的租住公屋政策及安排</p>	
011348 - 01235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實施一年內多次入境簽注及產科服務收費的新安排</p> <p>關於本身是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並因為不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沒有資格領取綜援的婦女，對其子女的福祉感到關注，並關注到當局可否酌情處理此類家庭提出的綜援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資源有限，如要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及符合居港年期規定。儘管如此，有真正困難的家庭可向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求助，例如要求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及慈善信託基金濟助。此外，有真正需要而符合收錄條件的兒童，可獲提供各種日間照顧服務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父母是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內地配偶而本身在香港出生的兒童，亦可獲提供上述服務</p> <p>王國興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顧及兒童的福祉，考慮行使酌情權，就港人兒童的內地單親母親所提出的綜援申請，豁免有關的居港年期規定</p>	
012354 - 013135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由港人子女及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單親母親組成的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梁耀忠議員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是否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小組委員會已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相關事宜，提供了交換意見的平台，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制訂和檢討影響此類家庭的政策及措施時，亦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p> <p>(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視乎家庭在福利、幼兒照顧等方面的需求，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配偶倘在留港期間遇到任何家庭問題，均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比起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更充分協助新來港家庭成員及早融入本地社會</p>	
013136 - 014022	<p>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就下列事項提出查詢 ——</p> <p>(a) 儘管當局已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但仍要求育有12歲以下子女的新來港婦女出外求職，當中的理由何在；及</p> <p>(b) 會否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訂定關於為新來港人士及本地家庭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提供服務的規定，以及會否考慮重新開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綜援計劃下，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供養其家人，社會福利署署長為了認許其自力更生的努力，可行使酌情權以豁免遵守居港年期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旨在因應所服務社區的特別需要，為區內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由於部分地區的新來港人士所佔人口比重可能偏低，在津貼及服務協議訂定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須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規定，並非恰當的做法。儘管如此，當局就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此一服務模式進行檢討時，已研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服務特定目標社羣(包括新來港人士)方面的成效；及</p> <p>(c) 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配偶如有真正困難，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例如要求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慈善信託基金濟助、幼兒照顧服務等等</p>	
014023 - 01492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有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單親母親的家庭的迫切住屋需要感到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此類家庭屬香港居民的子女的名義提出的租住公屋單位申請，並為他們提供與尋求政治庇護者所獲援助相同的較長期食物援助</p> <p>要求政府當局蒐集港人兒童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單親母親數目的資料(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
014930 - 01503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人口政策進行討論	
015039 - 015244	主席 同根社	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解決新來港人士的需要，當局應予以檢討	
015245 - 015416	社區發展陣線	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職員的工作量過於繁重，其工作亦以補救服務作為優先，因而忽略了新來港人士的發展需要	
015417 - 015641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人口政策，並為新來港人士及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家庭成員提供更多支援服務。政府統計處亦應蒐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資料，例如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單親母親的數目及跨境學童的資料，務求更加充分瞭解他們的需要，從而進行政策規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42 - 015811	新福事工協會	認為政府應制訂措施，從家庭角度協助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	
015812 - 020034	中港家庭權益會	認為當局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提高他們在協助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內地配偶方面的靈敏度	
020035 - 020220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關於行使酌情權以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當中的考慮因素	
020221 - 021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旨在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社署會繼續提高前線人員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需要的靈敏度和認識，以期為此類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新來港人士及香港居民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家庭成員提供了甚麼發展服務(如有的話) 小組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統計處在進行下一次人口普查時，蒐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統計資料，包括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數目和內地單親母親的數目	政府當局
021013 - 02114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討論事項，以及是次會議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5日